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LS/B/23/16-17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5/15/706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電郵及傳真(2509 905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來函收悉。就《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所要求的事項，現把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勞工處處長

（黃霆芝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 高級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所要求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就《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所要求的四個事項作出回應。

(A) 職業介紹所的運作模式

2. 一位委員詢問在虛擬平台（例如通過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的職業介紹服務是否受《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XII 部所訂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同樣的規管。

3. 《僱傭條例》第 50(1)條對職業介紹所的定義為「為以下目的經辦業務的人——

(a) 代人謀職；或

(b) 向僱主供應別人的勞動力，

而不論經辦該業務的人會否從有關僱主或別人得到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因此，任何在香港執行的業務，不論其運作模式（例如是否在虛擬的網絡或是在實體營業地點提供服務）及涉及的工種（包括散工），如涉及任何上述職業介紹所的職能，以及求職者與獲職業介紹所介紹的準僱主之間有僱傭關係的話，均屬《僱傭條例》第 XII 部中職業介紹所的定義範圍內，並須受該部規管。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 50(3)(f)條，第 XII 部並不適用於由招聘僱員為別人工作的承判商／次承判商經營的職業介紹所，即調配承判商／次承判商本身的員工為其業務夥伴工作。

4. 依據第 50(2)條，《僱傭條例》第 XII 部適用於「任何在香港經營的職業介紹所，不論僱傭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只要職業介紹所的業務是在香港進行，該職業介紹所便須受《僱傭條例》第 XII 部規管。

(B) 擬議的第 50(1)條「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該公司類似的人員」的涵義

5. 《條例草案》旨在於第 50(1)條中加入「有關連人士」的定義。根據擬議定義，就一間公司而言，有關連人士指該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一名委員要求政府澄清「該公司其他類似的人員」的涵義。

6. 就「該公司其他類似的人員」而言，我們所指的是儘管職銜未必相同，但該等人員在公司行使與職業介紹所的董事、經理或秘書類似的權力。有關定義旨在堵塞漏洞，把為了逃避法律責任而沒有董事、經理或秘書的職銜、但實際上是在幕後掌管職業介紹所的人員也納入其中。

(C) 在拒絕發牌或續發牌照、或將牌照撤銷的理由中，包括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有侵害人身罪的人的立法原意

7. 現行的第 53(1)(c)(ii)條及擬議的第 53(1)(d)(i)條訂明，如持牌人、擬作為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有關連人士曾因若干罪行被定罪，包括於過去五年內，曾因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而被定罪，勞工處處長（處長）可基於此理由拒絕發牌或續發牌照，或將牌照撤銷。一位委員詢問為何該等條文只包括「婦女」而並不將男性和女性均包括在內，並詢問會否有歧視問題。

8. 現行的第 53(1)(c)(ii)條及擬議的第 53(1)(d)(i)條同樣地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條例》第 XII 部規管的人，不作任何區分亦不論性別。因此，有關條文沒有基於性別而對任何人構成《基本法》第 25 條¹或《香港人權法案》第 22 條²所指的違法歧視。此外，相關條文旨在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業務，而非基於求職者的性別而限制他們的就業機會，因此也沒有基於求職者的性別而對他們構成違法歧視。

¹ 《基本法》第 25 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² 《香港人權法案》第 22 條訂明，「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9. 現行的第 53(1)(c)(ii)條及擬議的第 53(1)(d)(i)條旨在保護職業介紹所的客戶，尤其是以婦女居多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以及一般被認為較易遭到苛待或剝削而須多加照顧及保護的兒童、青年和婦女。我們認為曾因第 7 段所述罪行而被定罪的人，並不適宜擔當在提供就業服務過程中而需照顧身為外傭（大多為女性）的求職者、以及兒童、青年和婦女利益的責任。此外，這些條文亦排除了於過去五年內，曾因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總體來說，有關條文的整體目標是要確保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會有較高的誠信和道德標準，以保障求職者和相對較弱勢的社羣免受剝削或苛待。

(D)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10. 一名委員關注到勞工處如何執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頒布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並詢問對違反《守則》的職業介紹所營運者有何懲處。

11. 《守則》是以行政措施的方式頒布，以促進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守則》第三章概述有關經營職業介紹所的主要法定要求，第四章則闡明處長期望持牌人在經辦和管理職業介紹所時應符合的最低標準。除了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法定要求（特別是第三章所列的要求）外，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或申請者是否符合第四章所列標準，亦是處長在決定是否發出或續發牌照，或將牌照撤銷時，考慮該人是否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的重要因素。

12. 關於《守則》的實施方面，勞工處已制訂內部執法指引供前線人員遵循。一般而言，並在不影響處長在執行《守則》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的權力的前提下，如職業介紹所違反《守則》內性質較輕微／屬於技術性的要求（例如未有向僱主／求職者派發資訊包、未有要求僱主／求職者簽署確認收據等），勞工處會向初犯的職業介紹所發出警告信並敦促其作出糾正。但如職業介紹所違反《守則》的要求的性質較嚴重（例如涉及求職者的財務安排，安排外傭借貸以償還中介費，未有擬訂書面服務協議等），或相關職業介紹所持續未能符合《守則》載述的要求及／或標準，或相關記錄顯示在收到勞工處的警告信後仍未有作出糾正等，則處長可質疑該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是否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從

而考慮應否根據《僱傭條例》第 53(1)條將牌照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自《守則》頒布至今已發出了 12 封警告信，另有一間職業介紹所因在未經外傭同意下扣押其護照而被撤銷牌照。

13.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62A(1)條為處長就經辦、管理或控制職業介紹所發出《實務守則》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第 53(1)(c)(iva)、(d)(iii)及(e)(ii)條的擬議條文清楚述明，處長可根據持牌人及／或相關人士不遵從《實務守則》為理由，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或將牌照撤銷。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